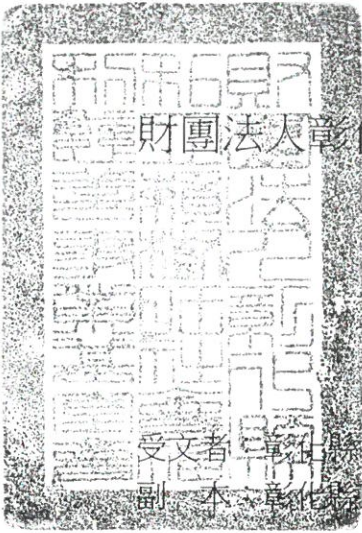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 112年 2月 27日  
收文第 0707 號



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函

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

電話：047-112245

承辦員：李滿春會計師 CPA0910-49713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旺基金澤字第 03 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各國民小學(如附表) 校)  
副一本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
主旨：本基金會為協助彰化縣各國民小學清寒家庭學生安心就學，擬核發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每位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，每校限六名，自即日起申請至三月二十日止，煩請各校老師協助，至為感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基金會章程及本基金會低收入戶助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附件：
  - 1、本基金會 111-2 學年度國小助學金申請表乙紙(請影印使用)。
  - 2、申請辦法如申請表。

董事長：賴銘澤



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111-2學年度國小助學金申請表

彰化市介壽北路 48 號 6 樓

推薦年月日

|      |  |       |  |
|------|--|-------|--|
| 學 生  |  | 學校名稱  |  |
| 姓 名  |  | 地 址   |  |
| 年級班別 |  | 校 長   |  |
| 學 號  |  | 教 務 長 |  |
| 身份統號 |  | 經 辦 人 |  |
| 籍 貫  |  | 電 話   |  |
| 住 所  |  | 電 話   |  |
| 電 話  |  | 手 機   |  |

說明：

-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 )1   | 本校經審查合格者六名受獎學生，該名學生並未受領其他獎學金，或有必要者。 |
| ( )2   | 本助學金每名新台幣五仟元整，每校限六名，經由郵局轉帳轉發。       |
| ( )3   | 學生111或112年度全戶戶籍謄本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( )4-1 | 學生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國稅稅局免納綜合所得稅證明書。 |
| ( )4-2 | 無4-1證明者，學校導師評議受助學生需要助學金之評議報告書。      |
| ( )5   | 受助學生之郵局通儲存款簿封面影本乙份。                 |
| ( )6   | 第二學期之續申請者，學校導師評議受助學生需要助學金之評議報告書。    |

學生簽名

學生蓋章

|      |  |   |
|------|--|---|
| 推薦學校 |  | 印 |
| 校 長  |  |   |

印